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聯合地產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該計劃)持有人會議(「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陽山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73條訂立之建議協議安排(「該計劃」)，形式為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定義見該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該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
- (i) 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註銷並終絕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而削減；
 - (ii) 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股本將透過向陽山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發行數目與已註銷並終絕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其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用作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該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作出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申請；(ii)削減本公司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該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定義見該計劃)可能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該計劃及就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建議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文特別決議案(1)獲通過後：

- (a) 待該計劃獲批准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按照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50港元（「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要約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Capscore Limited及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彼等已根據聯合集團豁免（定義見該計劃）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豁免並放棄彼等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附註：

- 一、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五、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六、 如任何本公司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七、 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即持有以其本身名義發出之實物股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有意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大會，務請於計劃文件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期間，透過電郵至 attendmeeting@aphk.com 登記其出席意願並提供以下資料：

1. 全名及地址(如致本公司股東之計劃文件信封上之郵寄標籤所示)；及
2. 聯絡電話號碼(以便聯絡)。

本公司股東另請注意，遞交已填妥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就有意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而言，已填妥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受相同最後限期及格式所限，並須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八、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九、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